证券代码：000818 证券简称：航锦科技 公告编号：2020-039

航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长增持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蔡卫东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1、公司董事长蔡卫东先生计划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增持公司股份，增持金额为 3,000 万元 - 5,000 万元，增持期间为 2020 年 2 月 3 日至 8 月 3 日（窗口期不交易）。

2、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次增持计划时间过半，蔡卫东先生已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累计增持 69.7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101%，累计增持金额 1,786.16 万元。

一、增持计划概述

2020 年 2 月 3 日，航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外披露了《关于公司董事长拟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董事长蔡卫东先生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拟于 2020 年 2 月 3 月至 8 月 3 日期间（窗口期不交易），以自有或自筹资金，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增持金额上限为人民币 5,000 万元，下限为人民币 3,000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0 年 2 月 3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0-011）。

本次增持前董事长蔡卫东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2,2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32%；通过杭州万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7,797,66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13%。蔡卫东先生直接及间接合计持有公司 9,997,66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45%。2020 年 2 月 5 日、2 月 6 日、2 月 29 日，公司分别披露了《关于公司董事长增持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12、14、17）。

二、增持计划实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次增持计划时间过半，本次增持期限内，蔡卫东先生已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累计增持 69.7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101%，累计增持金额 1,786.16 万元。

累计增持情况如下：

增持主体	增持时间	成交均价（元/股）	成交数量（万股）	成交金额（万元）	增持比例（%）
蔡卫东	2020 年 2 月 4 日	23.297	10	232.97	0.014
		23.800	10	238.00	0.014
		26.000	2	52.00	0.003
	2020 年 2 月 5 日	26.32	10	263.20	0.014
杭州万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0 年 2 月 28 日	26.525	37.7	999.99	0.055
	合计	--	69.7	1,786.16	0.101

注：上述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所致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蔡卫东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2,52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365%，通过杭州万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8,174,66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185%。蔡卫东先生直接及间接合计持有公司 10,694,66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550%。

三、其他说明

蔡卫东先生将按照原定的增持计划，继续增持公司股份，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告知公司其增持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蔡卫东先生为公司董事长，本次增持并不基于该特殊身份，丧失相关身份时蔡卫东先生仍将继续实施本增持计划。蔡卫东先生承诺在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本次增持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也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特此公告。

航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六日

证券代码：000818 证券简称：航锦科技 公告编号：2020-040

航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现金购买资产减值测试情况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航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13 日、2018 年 10 月 29 日，分别召开董事会通过《关于公司启动现金收购股权事项并签署框架协议的议案》、《关于收购长沙韶光半导体有限公司 30%股权的议案》。2017 年 9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现金收购威科电子模块(深圳) 有限公司 100%股权和长沙韶光半导体有限公司 70%股权的议案》。2017 年 12 月，长沙韶光半导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沙韶光"）和威科电子模块(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科电子"）正式纳入上市公司合并范围，分别成为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和全资子公司。2018 年 10 月 31 日，长沙韶光完成工商基本信息变更登记手续，长沙韶光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近日，公司按照相关收购协议约定，完成了对长沙韶关及威科电子的减值测试，相关股权价值未发生减值。《减值测试专项审核报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具体情况如下：

一、现金购买资产基本情况

1、交易方案概述

航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13 日，公司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启动现金收购股权事项并签署框架协议的议案》，公司拟启动以现金方式收购长沙韶光 70%股权、威科电子 100%股权，并与标的公司相关股东分别签署股权收购框架协议。

2017 年 9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现金收购威科电子模块(深圳)有限公司 100%股权和长沙韶光半导体有限公司 70%股权的议案》，并与威科电子和长沙韶光的原相关股东签署了正式股权收购协议。协议约定，公司以 62,790.00 万元收购原股东张亚、长沙新创韶光微电子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典博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合计持有的长沙韶光 70%的股权；以 36,000 万元收购原股东张亚、周文梅、北京恒燊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合计持有威科电子 80%的股权，以 9,000.00 元收购上海典博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持有威科电子 20%的股权。

2017 年 10 月 13 日长沙韶光、威科电子办妥工商变更登记手续。2017 年 12 月，长沙韶光和威科电子正式纳入上市公司合并范围，分别成为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和全资子公司。

2018 年 10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 29 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长沙韶光半导体有限公司 30%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以 37,300 万元的交易对价，以支付现金的方式收购长沙韶光剩余 30%的少数股权。

2018 年 10 月 31 日，长沙韶光完成工商基本信息变更登记手续，长沙韶光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2、交易标的价格确定

公司收购长沙韶光的 70%股权最终交易价格以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健兴业"）天兴评报字（2017）第 0882 号报告中以采用收益法评估的交易标的评估价值为 72,033.43 万元为作价依据，与交易方协商确定，长沙韶光 70%股权的交易价格为 62,790.00 万元。

公司收购威科电子的 100%股权最终交易价格以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天兴评报字（2017）第 0831 号报告中以采用收益法评估的交易标的评估价值为 45,212.68 万元为作价依据，与交易方协商确定，威科电子 100%股权的交易价格为 45,000.00 万元。

公司收购长沙韶光 30%股权以长沙韶光的基本业务、财务情况为定价基础，与交易方协商确定，确定长沙韶光 30%股权交易对价为人民币 37,300.00 万元。

二、现金购买资产的资产减值测试约定情况

业绩承诺期届满时，上市公司应当对长沙韶光和威科电子进行减值测试。如截至业绩承诺期末，如果上市公司持有标的公司股权期末减值额大于业绩承诺期限内资产出售方已经支付的补偿金额之和，则资产出售方将按以下公式另行进行补偿：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减值应补偿的金额=本次交易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业绩承诺期内资产出售方已经支付的补偿金额之和。

在任何情况下，因标的资产实际净利润数不足承诺净利润数而发生的补偿、因标的资产减值而发生的补偿数额以及因补充业绩承诺补偿的金额之和不得超过资产出售方及目标公司其他股东转让所持目标公司股权所获得的全部交易对价之总额。

三、本次减值测试报告编制依据

1、《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相关规定。

2、公司与上海典博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张亚、周文梅、北京恒燊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订的关于威科电子的《股权收购协议》及公司与张亚签订的《业绩承诺补偿及奖励协议》。

3、公司与上海典博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张亚、长沙新创韶光微电子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的关于长沙韶光 70%股权的《股权收购协议》及公司与张亚签订的《业绩承诺补偿及奖励协议》。

4、公司与新余环亚天海智能系统研发中心（有限合伙）签订的关于长沙韶光 30%股权的《股权收购协议》及公司与张亚、新余环亚天海智能系统研发中心（有限合伙）签订的《业绩承诺补偿协议》。

四、减值测试过程

1、根据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天兴评报字（2017）第 0831《方大锦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威科电子模块（深圳）有限公司股权项目》，截止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标的资产在评估基准日的评估值为 45,212.68 万元。

2、根据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天兴评报字（2020）第 0558 号《航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威科电子模块（深圳）有限公司股权减值测试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标的资产在评估基准日的评估价值 45,964.64 万元。

3、本次减值测试过程中，本公司已向天健兴业履行了以下程序：

1）已充分告知天健兴业本次评估的背景、目的等必要信息。

2）谨慎要求天健兴业，在不违反其专业标准的前提下，为了保证本次评估结果和原出具的天兴评报字（2017）第 0882 号《方大锦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长沙韶光半导体有限公司股权项目》的结果可比，为了保证本次评估结果和原出具的天兴评报字（2017）第 0831 号《方大锦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威科电子模块（深圳）有限公司股权项目》的结果可比，需要确保评估假设、评估参数、评估依据等不存在重大不一致。

3）对于以上若存在不确定性或不能确认的事项，需要及时告知并在其评估报告中充分披露。

4）比对两次评估报告中披露的评估假设、评估参数等是否存在重大不一致。

5）将承诺期末标的资产评估价值与标的资产重组基准日的评估值进行比较，计算是否发生减值。

五、测试结论

经测试，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长沙韶光 100%股权评估价值为 120,777.60 万元，大于交易价格 100,090.00 万元，长沙韶光 2019 年 12 月 31 日 100%股权价值未发生减值；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威科电子 100%股权评估价值为 45,964.64 万元，大于交易价格 45,000.00 万元，威科电子 2019 年 12 月 31 日 100%股权价值未发生减值。

特此公告。

航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六日

证券代码：000818 证券简称：航锦科技 公告编号：2020-038

航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签署继续收购武汉导航院股权的意向协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尚需获得国资监管机构审批后在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且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长沙韶光受让光谷产投持有的武汉导航院 21.00%的股权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公司将积极参与配合股权转让相关事项，按规定履行相关程序。本意向协议履行对公司 2020 年度经营成果影响暂时无法确认，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概述

航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长沙韶光半导体有限公司（简称"长沙韶光"）已持有武汉导航与位置服务工业技术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简称"武汉导航院"）27.66%的股权，为进一步发展公司芯片业务，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长沙韶光拟进一步增持。

2020 年 4 月 30 日，长沙韶光与武汉导航院股东武汉光谷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简称"光谷产投"）于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签署了《股权收购意向协议》，长沙韶光或长沙韶光指定的第三方作为意向受让方通过产权交易所申报受让光谷产投持有的武汉导航院 21.00%的股权（对应武汉导航院 7,875 万元注册资本）。受让价格拟使用经核准或备案评估结果与按照每注册资本对应 1.21 元测算后 21%的股权合计交易价格 9,528.75 万元，二者取孰高。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协议需要双方各自决策机构审议通过后方可正式生效，公司将根据交易金额判断具体审议程序。本事项尚需提交国有资产监管机构审批。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武汉光谷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地为湖北省武汉市，主要办公地点为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大道 666 号光谷生物城 C5 栋，法定代表人为汤海燕，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20100MA4KMNMK91，主要经营范围为对光电子信息、生物、新能源、环保、高端装备制造等战略新兴产业的投资；创业投资咨询业务，控股股东为湖北省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本次交易已经过光谷产投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光谷产投与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类似交易：最近三年公司与光谷产投未发生类似交易。

三、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武汉导航院是由武汉市政府和武汉大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于 2013 年 9 月 22 日在湖北省武汉市注册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20100077713797U；目前具有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资质。

2、股东结构（本次交易前）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武汉光谷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40.00%	15,000.00
长沙韶光半导体有限公司	27.66%	10,371.60
武汉经纬导航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	7,500.00
武汉大学资产经营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6.57%	2,464.20
武汉经卫北斗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77%	2,164.20
合计	100%	37,500.00

股东结构（本次交易后）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长沙韶光半导体有限公司	48.66%	18,246.60
武汉光谷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19.00%	7,125.00
武汉经纬导航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	7,500.00
武汉大学资产经营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6.57%	2,464.20
武汉经卫北斗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77%	2,164.20
合计	100%	37,500.00

注：①上表中尾数差异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②上表中视同长沙韶光为意向受让方

3、最近一年及一期的财务数据

（单位：元）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0 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405,901,519.43	382,848,658.47
负债总额	40,522,784.58	25,027,678.13
应收款项总额	28,993,174.04	27,588,563.69
净资产	365,378,734.85	357,820,980.34

	2019 年度（经审计）	2020 年 1-3 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2,591,650.30	22,641.51
营业利润	（21,949,869.97）	（8,094,654.51）
净利润	（16,014,812.73）	（7,557,754.5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433,424.42）	（11,964,030.61）

4、团队、产品及业务展望

武汉导航院拥有一支院士领衔的国际化专家团队，具有较强的研发能力，曾主导完成了相关北斗标准的起草、修订和完善，在北斗 3 导航相关芯片的研发、设计、推广方面具有独特的技术门槛和先发优势。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6 日披露的《关于子公司收购武汉导航院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3）。

5、其他

武汉导航院不存在诉讼与仲裁事项，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有优先受让权的其他股东已放弃优先受让权。武汉导航院章程不存在法律法规外其他限制股东权利的条款。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转让事项获得国资监管机构审批后，由光谷产投在 2020 年 6 月 30 日前向产权交易所申请披露武汉导航院 21%股权转让信息并公开征集受让方，长沙韶光或长沙韶光指定的第三方作为意向受让方向产权交易所按照产权交易规则申报受让武汉导航院 21%股权意向。

2、本次交易对应的武汉导航院 21.00%股按以下孰高原则确定转让价格：

（1）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对目标股权核准或备案的评估结果；

（2）武汉导航院每一元注册资本对应 1.21 元（21%的股权合计交易价格 9,528.75 万元）。

定价依据：经双方协商确定

资金来源为长沙韶光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3、付款方式：一次性付款，即产权交易合同生效后 5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全部股权转让款。

4、本次转让完成后，光谷产投拟继续转让其持有的武汉导航院剩余 19%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7,125 万元）。光谷产投承诺，将积极推进剩余 19%的股权转让事项，并与国资监管机构及时沟通，争取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前获得国资监管机构审批通过，并向产权交易所申请披露剩余 19%的股权转让信息及公开征集受让方。

长沙韶光承诺，如光谷产投继续转让剩余股权，武汉导航院现有股东——武汉经纬导航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简称"武汉经纬"）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受让权，如武汉经纬不行使优先受让权，或仅对部分剩余股权行使优先受让权，则对于武汉经纬未行使优先受让权的股权，长沙韶光或长沙韶光指定的第三方将全部受让，受让价格为经核准或备案评估结果和剩余股权自光谷产投出资之日至剩余股权转让协议签署之日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的本息之和孰高。

5、光谷产投在产权交易所披露本次交易相关的武汉导航院 21%股权转让信息及公开征集受让方期间，如长沙韶光违反协议约定，未在信息披露公告期间按照产权交易所规则有效申报受让意向，长沙韶光应按照股权转让价的 3%向光谷产投支付违约金；如因此给光谷产投造成损失，长沙韶光另行予以赔偿。

五、其他安排

涉及本次交易的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其他安排根据最终协议确认。

六、对公司的影响

1、研发和技术协同：长沙韶光长期主营集成电路和芯片的设计、检测及封装业务；长沙韶光和武汉导航院将在"北斗三号"全球卫星导航系统的高精度专业应用的基带射频一体化芯片的持续更新迭代的设计、不同行业的应用性研发、产品生产制造、封装和测试上开展全面合作、协同发展。长沙韶光拥有 FPGA 芯片研发设计团队，而基带射频一体化芯片的研发设计需要应用 FPGA 芯片开发技术，双方在芯片研发设计上可以协同发展。武汉导航院拥有的研发能力也有助于公司进一步提升芯片研发和生产能力。

2、产业和市场协同：北斗 3 导航芯片广泛应用于军工和民用 2 个领域，长沙韶光和威科电子现有客户可为武汉导航院的芯片产品销售进行客户布局，有助于武汉导航院的芯片产品通过长沙韶光和威科电子的客户渠道快速提升产品销售。

七、风险提示

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尚需获得国资监管机构审批后在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长沙韶光受让光谷产投持有的武汉导航院 21.00%的股权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公司将积极参与配合股权转让相关事项，按规定履行相关程序。由于股权受让事项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长沙韶光控股收购武汉导航院相关事项存在一定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八、备查文件

《股权收购意向协议》。

特此公告

航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六日

证券代码：002366 证券简称：台海核电 公告编号：2020-025

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关于对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20】第 253 号）（以下简称"《关注函》"），要求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报四川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

收到《关注函》后，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立即组织相关人员及审计机构共同对其中涉及的问题进行逐项落实和回复。鉴于《关注函》涉及的部分内容需进一步补充、完善，公司预计无法在规定的时间完成回复工作。为确保回复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经申请，公司将延期回复《关注函》，公司将督促相关部门加快工作进度，尽快完成《关注函》的回复工作并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30 日

证券代码：002366 证券简称：台海核电 公告编号：2020-024

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公告了《关于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0-023），因部分内容不完整，现补充如下：

原内容：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关于《2019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4.关于《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关于《2019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人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6.关于《募集资金 2019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的议案
7.关于《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8.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9.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10.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1.关于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12.关于控股股东终止实施增持计划的议案
13.关于补选监事的议案

上述第 1、3-12 项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第 2、13 项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根据《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要求，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补充后：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关于《2019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4.关于《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关于《2019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人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6.关于《募集资金 2019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的议案
7.关于《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8.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9.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10.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1.关于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12.关于控股股东终止实施增持计划的议案
13.关于补选监事的议案

上述第 1、3-12 项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第 2、13 项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上述第 11、12 项议案，与本议案有关联关系的股东需回避表决。

根据《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要求，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除上述更正内容外，原公告其他内容不变。补充后的公告全文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2020 年 5 月 29 日（星期五）下午 14: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0 年 5 月 29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0 年 5 月 29 日上午 9:15 至 2020 年 5 月 29 日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0 年 5 月 22 日。

7. 出席对象：

（1）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山东省烟台市莱山经济开发区恒源路 6 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关于《2019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4.关于《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关于《2019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人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6.关于《募集资金 2019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的议案
7.关于《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8.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9.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10.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1.关于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12.关于控股股东终止实施增持计划的议案
13.关于补选监事的议案

上述第 1、3-12 项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第 2、13 项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上述第 11、12 项议案，与本议案有关联关系的股东需回避表决。

根据《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要求，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2019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
4.00	关于《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2019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人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
6.00	关于《募集资金 2019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的议案	√
7.00	关于《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8.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9.00	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10.00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11.00	关于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12.00	关于控股股东终止实施增持计划的议案	√
13.00	关于补选监事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登记方式：

A. 自然人股东：本人亲自出席会议的，需出具本人身份证、深圳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B. 法人股东：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会议的，需出具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本人身份证及法人深圳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C. 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有股东深圳证券账户卡、股东签署或盖章的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 2）、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须加盖公司公章）或本人身份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D. 异地股东可用邮件或传真方式登记（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不接受电话登记。

登记时间：2020 年 5 月 25 日（上午 8:30—11:30、下午 13:00—16:00）。

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2.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山东省烟台市莱山经济开发区恒源路 6 号

联 系 人：张炳旭

联系电话：0535-3725577

传 真：0535-3725577

出席会议股东食宿费及交通费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 1。

六、备查文件

1.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9 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366"，投票简称："台海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 议案设置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2019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
4.00	关于《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2019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人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
6.00	关于《募集资金 2019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的议案	√
7.00	关于《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8.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9.00	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10.00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11.00	关于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12.00	关于控股股东终止实施增持计划的议案	√
13.00	关于补选监事的议案	√

4.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 年 5 月 29 日的交易时间，即 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0 年 5 月 29 日 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授权委托书

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0 年 5 月 29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委托书有效期限：本委托书至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结束自行失效。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议案内容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1.00	关于《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0	关于《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00	关于《2019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4.00	关于《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00	关于《2019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人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6.00	关于《募集资金 2019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的议案				
7.00	关于《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8.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9.00	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10.00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1.00	关于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12.00	关于控股股东终止实施增持计划的议案				
13.00	关于补选监事的议案				

备注：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002765 证券简称：蓝黛传动 公告编号：2020-040

重庆蓝黛动力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熊敏及其一致行动人朱堂福、朱俊翰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蓝黛动力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近日收到实际控制人熊敏女士的通知，获悉熊敏女士将其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进行了质押，并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相关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熊敏	是	25,320,000	86.52%	5.26%	否	否	2020 年 04 月 29 日	2022 年 04 月 28 日	重庆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为重庆黛荣传动机械有限公司的融资提供担保
合计	-	25,320,000	86.52%	5.26%						

2、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已质押股份情况：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情况：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未质押股份情况：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熊敏	29,265,600	6.08%	0	25,320,000	86.52%	5.26%	0	0%	0	0%
朱堂福	196,260,320	40.76%	153,857,156	153,857,156	78.39%	31.95%	153,834,400	99.99%	11,416,400	26.92%
朱俊翰	5,465,600	1.14%	0	0	0%	0%	0	0%	4,099,200	75.00%
合计	230,991,520	47.98%	153,857,156	179,177,156	77